附件2:

项目绩效目标表（省对下）

编报部门（单位）： 云南省教育厅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资金	预算资金安排（万元）：	2360.47
项目年度目标	1.做好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认定. 2.免学杂费学生人数由各省根据全国中小学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和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等有关数据确定。 3.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以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4.发挥省级统筹作用，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年度目标任务			本次下达目标小计	州（市）目标任务分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昆明	昭通	曲靖	玉溪	红河	文山	普洱	西双版纳	楚雄	大理	保山	德宏	丽江	怒江	迪庆	临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人数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性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经济发展可持续影响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